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連瑤姿

被告 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秀娟

被告 陳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37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令被告連帶給付其新台幣（下同）1,37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訴狀送達後，減少其違約金之請求（如附表編號2、4之違約金原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算，改為自113年11月1日起算），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下稱華盈公司）邀同被告陳秀娟、陳文華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13年5月31日向伊銀行借款4筆，約定借款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備註欄所示。又上開4筆借款均已於同年11月29日到期，惟被告華

01 盈公司迄今仍未返還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02 金，伊銀行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3 帶給付1,37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情。並
04 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
09 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
10 申請單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1 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3 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6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
18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
19 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20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
21 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
22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23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分別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
24 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被告陳秀娟、陳文華為被
25 告華盈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被告華盈公司積
26 欠原告借款本金1,37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7 金，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28 連帶給付之責，即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1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
04 法官 簡光昌
05 法官 劉千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2 書記官 陳彥伶

13 附表：

14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1	570萬元	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原借款金額570萬元，期間自113年5月31日至113年11月29日。 2.約定利息：按原告之台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1.96%，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1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 3.約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2	400萬元	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7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原借款金額400萬元，期間自113年5月31日至113年11月29日。2.約定利息：按原告之台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2%，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1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3.約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3	100萬元	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7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原借款金額100萬元，期間自113年5月31日至113年11月29日。2.約定利息：按原告之台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2%，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1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3.約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4	300萬元	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原借款金額300萬元，期間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2.約定利息：按原告之台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1.72022%，嗣後以放日後每滿1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3.約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